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青年專業論壇

主席
劉志雄先生

平衡人權監察會

主席
方志成先生

青年基督徒學會

會員
楊人偉先生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劉李偲嫣女士

香港家長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董國樑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

宗哲系副教授
關啟文博士

教育評議會

行政助理
黃頌文先生

深水埗關注組

秘書
黃潤珍女士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IAACHK 網頁編輯會員
John BATTEN 先生

博華思

執行幹事
陳志軒先生

教區婚姻及家庭牧民委員會

執行秘書
賴煜清先生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主席
李耀強先生

紅磡家長關注組

秘書
李麗娟女士

男人之苦

主席
方瑩德先生

新造的人協會

事工主任
鍾錦輝先生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

召集人
吳桂娟女士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代表
劉慧敏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洪子雲先生

香港扶青協會

主席
黎善任先生

中產新希望論壇

召集人
蕭敏華女士

青結聯盟會

幹事
黃啟榮先生

香港研究協會

研究主任
姚子逸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秘書長
李亮神父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傳道人
楊松茂先生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主席
袁文浩先生

伉儷同行協進會有限公司

總幹事
陳志常先生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家長代表
鄭順佳先生

UFIRE

執行幹事
雷惠嵐女士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會長
張偉雄先生

恩信有限公司

義工
盧成瑗先生

新一代家長會

代表
黃美貞女士

恩雨之聲

總幹事
羅碧聯女士

噪音合作社

成員
周思中先生

開放系統研用協會

副會長
劉煒強先生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項目總監
馬裕杰先生

香港維基媒體協會

臨時理事會副主席
陳予先生

影行者

行政助理
陳彥楷先生

香港人權聯委會

委員
蔡耀昌先生

個別人士

蔡永求先生

蔡偉先生

廖文廣先生

李子程先生

康貴華醫生

曾月明女士

何丹女士

羅偉光先生

黎淑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立法會CB(1)202/08-09(03)——政府當局就檢討
號文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提供的
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9/08-09(14)——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008年12月29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9/08-09(16)——基層婦女互助協會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於2009年1月17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9/08-09(17)——Ellen AU YEUNG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先生於2009年1月
1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19/08-09(18)——陳太於2009年1月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31/08-09(03)——青年社會關注組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7日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31/08-09(04)——香港獨立媒體網提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98/08-09(10) —— 關寶宜女士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20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17) —— 司法機構提交的意
號文件 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18) —— Jerry KONG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Chung-ling 先生於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2009年1月16日提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交的意見書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19) —— 羅彩萍女士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7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20) —— 市民梁嘉麗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7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21) —— 李詠茵女士於2009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年1月17日提交的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22) —— Mandy 女士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7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698/08-09(23) —— 陳寶儀女士於2009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年1月16日提交的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4) —— 市民石詩敏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5) —— 市民盧燕華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6) —— 市民洪奕新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7) —— 關樂敏女士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8) —— 市民李潔婷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 立法會CB(1)698/08-09(29) —— Michael TAM先生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交的意見書
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0) —— CHAN Man-yik先生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於 2009年1月16日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提交的意見書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1) —— 王逸文女士提交的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只備中文字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2) —— 市民林家盛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3) —— 市民陳瑛於2009年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月17日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4) —— 市民陳子健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立法會CB(1)698/08-09(35) —— 陳愛蘭女士於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009年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09年1月22日以電
郵發出)

代表團體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

見書(如有的話)。他亦提醒各團體的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其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平衡人權監察會
(立法會 CB(1)718/08-09(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隨後於2009年2月3日發出)

2. 平衡人權監察會主席方志成先生反對部分代表團體在2008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結束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第390章)。他表示，檢討應延長至少一個月，以徵詢市民對如何改善現行規管制度的意見。他建議舉辦公眾研討會，讓資訊科技界的學者和業界人士表達對此事的看法。

蔡永求先生

3. 蔡永求先生表示，雖然監督子女是家長的責任，但政府、立法會議員及傳媒應攜手努力，改善現行規管制度，保護青少年，以免他們在互聯網和流行刊物上接觸到不雅和淫褻的資訊。

青年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1)619/08-09(01)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4. 青年基督徒學會會員楊人偉先生表示，政府應加強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尤其是電子遊戲及網絡遊戲。他表示，當局應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免費過濾軟件，並立即採取行動，移除透過其網絡流傳的不雅及淫褻資訊。

青年專業論壇
(立法會 CB(1)698/08-09(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5. 鑑於淫褻及不雅資訊充斥互聯網和大眾傳媒，青年專業論壇主席劉志雄先生表示，政府應率先規管此類資訊，維護社會道德，保護青少年。他建議，

被列為淫穢及不雅的物品只准在成人商店／指定場所出售，並僅售予18歲以上人士，而服務供應商應讓用戶選擇在伺服器層面安裝過濾軟件或使用過濾服務。他促請立法會議員注意到，市民要求並期望更有效地管制互聯網。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6.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會長劉李偲嫣女士要求政府當局公布評定類別制度的詳細指引。為加強公眾對淫穢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的代表性的信心，淫審處應吸納社會各界和不同年齡組別市民的代表。劉太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並施加更嚴厲罰則，包括判處監禁，以加強淫管條例的阻嚇作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應強化其執行管制隊，加強員工培訓，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履行審查職務。她認為，在目前金融風暴的衝擊下，家長已承擔很沉重的工作壓力，若把教育年青一代的責任統統推給他們，實有欠公允。當局應就性教育／道德教育的推廣制訂全面長遠的政策，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積極的性態度。低收入家庭應獲提供免費的過濾軟件；家長應獲得協助，以瞭解如何教導子女正確使用新媒體。她表示，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收到許多家長的信函，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結束檢討表示失望。她促請委員留意，家長的意見是要更有效規管在互聯網和其他媒體上的不良資訊。

香港家長權益關注組

7. 香港家長權益關注組召集人董國樑先生希望家長、教育工作者、傳媒及資訊科技界能夠達成共識，攜手協力，造福年青一代。他表示應透過適當的途徑，教育青少年瞭解性及培養健康積極的性態度，不應任由他們接觸不雅的網站。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關啟文博士 (立法會 CB(1)619/08-09(0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8. 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關啟文博士表示，聲稱沒有證據顯示不雅及淫穢資訊對社會造成壞影響，實有誤導之嫌。相反，許多調查、他自己的研究，還有

性治療師、性罪犯和性罪行受害者的證詞，都揭露色情刊物與性罪行有密切關連。他認為，檢討重點應放在如何加強管制不良資訊及訂定執行細節。

蔡偉先生

9. 蔡偉先生以家長及青少年工作者的身份發言。他認為應當明確界定"淫穢"和"不雅"，重點在於保護兒童和青少年。他明白全面規管在互聯網流傳的資訊，在技術上不可行，但他主張，為了維護社會道德，某種形式的管制是不可缺少的。他促請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過濾軟件，免費則更佳，而影視處也應加強培訓執行管制的人員。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 CB(1)619/08-09(03)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0. 教育評議會行政助理黃頌文先生提出，淫管條例應該變成"淫穢、不雅及暴力物品管制條例"，以明確實現其對暴力相關物品的規管。"淫穢"和"不雅"的定義應具體明確，以利便執法工作，並使公眾和傳媒對評定類別更為瞭解，從而遵守有關規定。保持資訊流通和維護言論自由固然重要，但他認為，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亦同樣重要。他促請政府統籌安裝過濾軟件，供市民使用，並加強規管淫穢、不雅及暴力資訊。

廖文廣先生

(立法會 CB(1)619/08-09(04)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8/08-09(03) —— 進一步意見書(只備
號文件
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11. 廖文廣先生提到在2008年1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稱，管教子女是父母的責任，不應由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規管社會價值和道德標準；他表示，把責任統統推給家長，有欠公允。他認為，鑑於不雅／淫穢資訊充斥傳媒和互聯網，很容易接觸到，規管是有必要的。政府應與商界和資訊科技界配合，投放更多資源開發有效的過濾軟件。當局應

強制規定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並加強向青少年進行性教育和道德教育。

香港性文化學會

(立法會 CB(1)698/08-09(01)——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12. 香港性文化學會事工主任麥沛泉先生反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在11月的會議上所稱：沒有確鑿證據證明透過互聯網和其他形式的媒體流傳的不雅或淫褻資訊有否及如何荼毒年青一代。他列舉在韓國和香港的一些性罪行，說明不良資訊對年輕人產生壞影響，並可能導致性罪行。

深水埗關注組

(立法會 CB(1)698/08-09(04)——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13. 深水埗關注組秘書黃潤珍女士表示，許多在職家長沒有足夠的時間和知識來監督子女使用互聯網和電腦，尤以深水埗和其他較低收入地區的在職家長為然。深水埗關注組認為，政府應加強在淫管條例下的現行規管制度，並加重刑罰，以提高阻嚇作用。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1)698/08-09(05)——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14. 國際藝評人協會香港分會網頁編輯會員John BATTEN先生表示，資訊流通和表達自由是核心價值，應受法律保障。他希望香港繼續對藝術、書籍、寫作及任何具爭議性物品保持開放態度，尤其是面對跨越國界、難以管制的互聯網的時候。

博華思

15. 博華思執行幹事陳志軒先生表示，博華思深切關注到，涉及性與暴力的互動式電子遊戲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他籲請政府加強管制網上不良資訊。

他認為，整個社會有責任確保有一個正面的環境，讓年青一代健康成長。

教區婚姻及家庭牧民委員會

16. 教區婚姻及家庭牧民委員會執行秘書賴煜清先生表示，雖然監督子女是家長的責任，但在色情暴力資訊充斥媒體及到處都談論安全性行為和婚外情的環境下，完全依靠家長抗衡其衝擊，是不切實際的。他認為，政府應採取果斷行動，維護社會道德，並配合家長，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正面的性態度。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

(立法會 CB(1)619/08-09(15)——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17.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主席李耀強先生表示，維護資訊流通不應被用作放寬色情管制的藉口。政府、家長及教育工作者應緊密合作，維護道德標準，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物品荼毒。

紅磡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 CB(1)698/08-09(06)——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18. 紅磡家長關注組秘書李麗娟女士表示，政府應該回應家長的期望，保護其子女避免接觸在大眾傳媒的不良資訊，並採取適當行動，規管這類資訊在傳媒和互聯網的發布和傳播。

男人之苦

19. 男人之苦主席方瑩德先生代表內地移民發言。他表示，香港的傳媒和互聯網上不良資訊氾濫。他促請政府尊重不願接觸這類資訊的人士的權利，並加強管制刊物和網上色情內容。

李子程先生

20. 李子程先生建議進行一次大規模調查，以瞭解社會人士對淫褻和不雅的看法。他相信，面對不良

資訊兼且頻密地接觸，會對社會產生壞影響。他籲請政府檢討其性教育政策。

新造的人協會

21. 新造的人協會事工主任鍾錦輝先生表示，該會有些會員是當性教育工作者和性治療師的，他們遇過一些情況，顯示色情和淫褻資訊確實對人產生負面影響，對青少年尤甚。新造的人協會支持收緊對不良資訊的管制，並會代一些性小眾的家長把意見轉告政府，要求政府加強管制。

康貴華醫生

(立法會 CB(1)631/08-09(01)——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2. 康貴華醫生表示，他是精神科專科醫生，處理過逾100宗涉及性沉溺的個案，他反對放寬規管不良資訊。他認為有必要立法規管，保護青少年。他表示，許多性治療師相信，過早接觸色情資訊容易導致性幻想和失去自制能力，最終出現自毀的性行為。因此，政府建立有效的規管理制度是刻不容緩的。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 CB(1)698/08-09(07)——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23.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召集人吳桂娟女士表示，年輕人容易受媒體上出現的色情暴力資訊影響。她促請政府制訂清晰的評定物品類別指引，並堵塞監管漏洞，阻止不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透過互聯網散播不良資訊。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立法會 CB(1)619/08-09(05)——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4.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代表劉慧敏女士表示，政府應強制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軟件，以阻擋載有不良資訊的網站，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學術文獻和研究發現，色情物品荼毒年輕人。因此，不應因維護表達自由而損害道德禮教標準。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洪子雲先生
(立法會 CB(1)619/08-09(06)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5. 香港理工大學洪子雲先生表示，應進行民意調查，以收集和衡量公眾對規管淫穢資訊的意見。他支持引入 IIA 和 IIB 細分類別，以及提高對屢犯者的最高刑罰，尤其是對有多次發布不雅物品紀錄的傳媒機構。規管淫穢資訊不應被視為限制資訊流通。洪先生認為，雖然資訊和言論自由是核心社會價值，應加以維護，但亦有必要實施某種形式的管制，保護青少年免受不雅網站和畸形性傾向的荼毒。

香港扶青協會
(立法會 CB(1)619/08-09(07)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6. 香港扶青協會主席黎善任先生表示，青少年容易受網上不良的性資訊荼毒，來自破碎家庭的青少年則更甚。香港扶青協會認為，網上色情資訊貶低女性，並會導致青少年做出破壞性的性行為，應加以管制。刑罰應當加重，以加強阻嚇作用，尤其是對付發布和散播不良資訊的屢犯者／傳媒機構／服務供應商。"淫穢"和"不雅"的定義也應明確，使評定類別有一致性。

中產新希望論壇
(立法會 CB(1)619/08-09(08)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7. 中產新希望論壇召集人蕭敏華女士質疑為何部分立法會議員支持立法規管吸煙，卻反對規管網上色情資訊。她表示，中產新希望論壇支持規管網上不良資訊，並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改善淫管條例下的現行規管制度。

青結聯盟會

28. 青結聯盟會幹事黃啟榮先生表示，約 2 000 名青少年在互聯網聯署，支持促請政府規管透過互聯網發布和散播色情資訊。據《星島日報》報道，校長聯會亦呼籲政府加強管制網上不良資訊。他希望那些認

為沒必要規管互聯網的立法會議員知悉大多數市民的看法。

香港研究協會
(立法會 CB(1)619/08-09(09)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9. 香港研究協會研究主任姚子逸先生向與會者簡介香港研究協會在2008年年底，就檢討淫管條例進行電話調查的結果。在1 000名受訪者中，大部分人對擬議接達監控制度有所保留；此制度要求互聯網用戶輸入信用卡資料才可接達含不雅內容的網頁。儘管如此，受訪者普遍支持擴大淫審處的成員組合，使之更具代表性；把第II類物品細分為第IIA及IIB類；取得淫審處的評定類別才落案檢控；以及規定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儘管執行全面規管在互聯網流傳的資訊，在技術上有困難，但因應大部分市民要求加強管制此類資訊，政府應努力改善淫管條例下的現行規管制度。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1)698/08-09(08)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30.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黎浩華先生促請政府收緊管制及加強淫管條例下的執行工作。愛護家庭家長協會建議設立一個委員會，就規管大眾傳媒的措施和政策提供意見。黎先生亦呼籲政府當局盡快提出更具體的建議，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當局應進行定期檢討和調查，確保評定類別制度和作出的裁決與時並進，配合當前共同的道德禮教標準；並應推行關顧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幫助固鞏家庭凝聚力，融洽相處。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 CB(1)619/08-09(10)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1. 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長李亮神父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支持4層的評定類別制度，依受眾的年齡組別把第II類物品細分為第IIA及IIB類。淫審處現時300名審裁委員應增至2 000名，並須作出保密承諾。政府當局應發出規管新形式媒體的指引，訂明各有關部門的職權範圍、規管與執法責任。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

32. 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傳道人楊松茂先生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提議廢除淫管條例感到失望。基督教會活石堂九龍堂認為有必要保護兒童和青少年，立法管制網上不良資訊及含有性與暴力內容的電子遊戲。政府當局有責任協助家長維護社會道德，保護青少年、易受影響的人免受色情和過分暴力的荼毒。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
(立法會 CB(1)698/08-09(09)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33. 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主席袁文浩先生表示，透過互聯網和大眾傳媒散播有關性、驚嚇、虐待和暴力內容的資訊，會傷害兒童和青少年的心智發展，故應立法管制。政府應提供更多途徑讓市民舉報違規情況，並提高對犯事者的最高刑罰。

伉儷同行協進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19/08-09(11)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4. 伉儷同行協進會有限公司總幹事陳志常先生表示，該公司反對放寬規管淫穢及不雅物品，亦反對把對抗不良資訊，避免子女受荼毒的責任統統推給家長。政府應清楚界定"淫穢"及"不雅"，並提供詳細指引，避免物品被評定類別時不一致。當局應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確保有效執法。該公司亦贊成部分團體的建議，應該把審裁委員增至2 000人。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
(立法會 CB(1)698/08-09(11)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98/08-09(12) —— 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35. 淫管條例家長關注小組家長代表鄭順佳先生支持部分代表團體的呼籲，要求強制規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免費過濾軟件，並加重對屢犯者的刑罰。

UFIRE

(立法會 CB(1)619/08-09(12)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36. UFIRE執行幹事雷惠嵐女士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有必要並應加強管制淫穢及不雅資訊。當局應籌組專責小組，特別收集學生和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的意見。除了提供免費過濾軟件阻擋不雅的網站外，亦應推行公眾教育，幫助青少年培養獨立思考和正確選擇資訊的能力。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立法會 CB(1)698/08-09(13)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37.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會長張偉雄先生表示反對收緊現行規管制度，並認為現有罰則水平足夠。他表示，政府不應強制規定服務供應商向其用戶提供過濾服務，在互聯網的個人對個人通訊不應受規管。他認為淫審處現時的運作、成員組合和委任機制欠缺透明度，審裁委員亦沒有反映當前的社會價值觀和標準。香港電影評論學會提議增加審裁委員人數、從陪審員名單中選出審裁委員、設定審裁委員的任期、公布就所呈交物品暫時評定類別的理由。該會並建議把淫審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分開，由法院執行司法職能。

恩信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698/08-09(14)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38. 恩信有限公司義工盧成瑗先生表示，該公司認為，政府應在淫管條例現有條文的基礎上加強執法，並提高有關發布、分銷和管有淫穢及不雅物品的刑罰；亦應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展示色情資訊。

曾月明女士

39. 曾月明女士表示，她本人與18歲的兒子反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呼籲廢除淫管條例和終止檢討。她認為，兒童和青少年尚未完全建立其價值觀和

自制能力，過早接觸不良資訊會有害無益。"淫穢"和"不雅"的定義應具體明確，以確保評定類別的一致性。另外建議淫審處應當有教師、家長和社工的代表。

何丹女士

40. 何丹女士指出，一如其他形式的媒體，互聯網同樣應受規管。禁止在網上散播色情和不良資訊，不應被視為限制資訊流通和遏制言論自由。規管在互聯網流傳的不良資訊在技術上雖有困難，但不應推託不採取行動。政府當局應聯同資訊科技專業人員設計有效的措施，保護青少年免受網上有害的資訊荼毒。

羅偉光先生

41. 羅偉光先生促請政府規管在互聯網發布和流傳的不良資訊，並加強道德教育，幫助青少年建立健康的思維。

新一代家長會

(立法會 CB(1)698/08-09(15)——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42. 黃美貞女士代表一個家長會發言。她呼籲政府參考英國、美國、加拿大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例，對"淫穢"和"不雅"的定義作出微調。她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提高對屢犯者的罰則水平，以及立法規管互聯網和新形式的媒體，包括含有不雅和淫穢內容的電子遊戲和電腦遊戲。另外建議把關於性服務、色情數碼光碟和網站的廣告，評定為第II類(不雅)。

黎淑貞女士

43. 黎淑貞女士贊同部分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應立法規管在互聯網和大眾媒體發布和流傳不良資訊，亦有必要推行道德教育和性教育，確保年輕一代的心智健康發展。當局亦應規定服務供應商向用戶提供在伺服器層面的免費過濾軟件和過濾服務。

恩雨之聲

44. 恩雨之聲總幹事羅碧聯女士表示，她曾出席多個有關檢討淫管條例的公開論壇。主流意見是規管淫褻及不雅資訊至為重要，以保護青年人免受充斥互聯網和傳媒的有害資訊荼毒。她表示，由市民選出而主張廢除這項檢討的立法會議員是不負責任，與當前主流意見脫節。

噪音合作社

(立法會 CB(1)619/08-09(13)——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45. 噪音合作社成員周思中先生告誡不要收緊管制互聯網，並反對強制過濾的規定，此舉或會窒礙創意，損害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這些受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權。

開放系統研用協會

46. 開放系統研用協會副會長劉煒強先生表示，與其在伺服器層面提供過濾服務，服務供應商應提供在家庭電腦安裝的過濾軟件。應進行技術測試，驗證過濾軟件的成效；並應舉辦研討會，指導學生、家長、教師和社工如何使用該類軟件。劉先生特別指出，保護青年人以免接觸他們不適宜閱覽的互聯網內容固然重要，但防止濫用過濾功能和避免阻擋並非淫褻或不雅的網站，也同樣重要。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立法會 CB(1)631/08-09(02)——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47.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項目總監馬裕杰先生表示，按訂戶資料進行過濾及自願標記，使展示不雅資訊的網站須發出警告，是值得考慮的可行方案。協會認為，政府應制訂政策，有系統地和全盤處理對互聯網保安及私隱的各類威脅，例如，網上剝削、網上欺凌、色情等。

香港維基媒體協會

48. 香港維基媒體協會臨時理事會副主席陳予先生引述2008年12月一宗事件：英國維基媒體協會

(Wikimedia UK)由於在維基網登載一篇文章，被互聯網監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列入黑名單。他關注過度規管可能導致審查而限制資訊流通。

影行者

49. 影行者行政助理陳彥楷先生表示，應在維護社會道德、保障人權與法治之間取得平衡。道德禮教標準不應由大多數人投票決定。在香港這樣多元化及開放的社會，政府應鼓勵市民公開討論，而且不要以維護道德禮教標準為名，限制言論自由和資訊流通。陳先生建議加強透明度及瞭解淫審處作出評定類別決定時採用的準則，淫審處應把會議公開讓市民列席，並公布作出評定類別所用的理據、準則和理由。應增加淫審處審裁委員的人數，以增強其代表性。政府應設定工時上限並就最低工資立法，使家長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 CB(1)698/08-09(16)——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月22日以電郵發出)

50. 香港人權聯委會委員蔡耀昌先生表示，政府的諮詢文件是斬件式，東拼西湊，沒有載述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方便公眾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對檢討作出回應。香港人權聯委員主張重整現行審裁制度。淫審處的司法職能應由法院接手。他表示，互聯網是新形式的媒體，有別於傳統的媒體，因此不應受淫管條例或其他規管電台、電視及商業廣播的法例的規管。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感謝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強調，所涉事項很複雜，必須小心處理，務求在保護青少年和兒童免受不良資訊荼毒，以及維護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當局接收超過2 000份意見書，包含各種各樣的意見。這些意見將成為政府當局制訂更具體建議的基礎，以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討論

52. 湯家驛議員表示，檢討的焦點似乎是應如何訂立機制，用作決定社會各界均會接納的一套共同的道德禮教標準。他表示，由於淫審處被很多人批評為沒有成效和代表性，又鑑於現時審裁制度的缺失，問題的核心是社會上誰有資格決定目前的社會價值觀和道德標準，以及應如何挑選審裁委員。由於難以界定"不雅"和"淫褻"，而且在一個多元化和開放的社會，要認同一套共同的道德禮教標準殊不容易，他質疑政府當局建議把第II類細分為第IIA和IIB類，只會造成更大混亂。湯議員察悉，涉及裸露和性愛動作的藝術作品和不雅作品只是一線之差。他請代表團體就電影《色·戒》是否淫褻表達意見。

53.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張偉雄先生回應時指出，言論自由和藝術作品的創意不應受任何形式的預審所損害。

54. 香港浸會大學關啟文博士表示，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對影片的3個分級，該齣電影被列為第III級，只准年滿18歲或以上人士觀看，而影片的分級並非現時淫管條例檢討的一部分。他特別指出，大部分團體並沒有尋求全面禁止或限制散播色情和不良資訊。他們要求作出規管，主要是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和售賣這類資訊，依他之見，此項規管不會影響向成人受眾發布第II類(不雅)物品。事實上，第II類(不雅)物品的發布若遵守特定法律規定，例如物品以封套密封並展示警告告示，法律是不予禁止。他表示，評定類別制度的目的，是就有關物品給予清晰的類別標籤，讓市民和零售者知道物品的性質，同時發揮阻嚇作用，打擊利用這類資訊謀利。

55. 梁美芬議員認為應當有一套共同的道德禮教標準，而個人私隱權及針對誹謗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應受法律保障。她提到家長和教育工作者關注網上有害資訊氾濫時表示，教育不可能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良方，有必要以某種形式管制互聯網，保護兒童和青少年以免他們閱覽不適宜的互聯網內容。她忠告不要把管制互聯網事宜過分政治化，並促請社會上不同界別透過公開討論，攜手達成一套共同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雖然完全同意應保護兒童避免接觸色情資訊，但也贊同張偉雄先生的看法，認為保障言論自由和藝術創意也同樣重要。她請資訊科技界的代表就管制互聯網在技術上的可行性表達意見。

57.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馬裕杰先生回應時表示，要有效執行全面管制，所費不菲。他預期在伺服器層面(尤其是互聯網遊戲)、虛擬環境和家庭三維環境進行過濾會有技術問題。他建議特別設立工作／專責小組處理該等問題，又建議透過網上投票，收集社會對道德標準的意見。

58. 蔡永求先生強調無意對藝術和創意施加任何限制。主要的關注點是確保不會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和淫穢資訊。

59.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明白大多數家長承受很沉重的工作壓力，沒法抽時間看管子女不要接觸淫穢及不雅物品(尤其是透過互聯網閱覽)。她認為網上世界充斥着不良資訊，保護青少年的最有效方法是使他們建立自制能力，磨練自己對可能接觸到有害資訊作出正確判斷的能力。司法機構曾就改善現時審裁制度和淫審處的運作提供意見，她請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對此作出評論。

6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當局會小心研究司法機構提供的意見及所接獲的意見書。

61.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黎浩華先生表示，按照政府三權分立原則(即司法、立法和行政獨立)，執法機關應受託負責執法打擊違例情況，另設上訴途徑讓感到受屈人士尋求糾正。

62.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未年人士應受法律保障，免受實質和心理上的損害，但應在保護青少年、維護資訊流通與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平衡。他贊成湯家驛議員的意見，認為討論的焦點應放在如何改善現時的審裁和評定物品類別制度，以確保公平和不會濫用基本權利。他認為陪審團制度或會較為公平，因為現時淫審處的評定類別制度有時可能流

於主觀和任意。他認為立法規管可能產生法律和執法方面的問題，因此應盡量避免。由於在互聯網散播的大量資訊瞬息萬變，無分國界，可能不受香港法例規管，他呼籲政府小心處理管制互聯網所涉及的法律和技術方面的問題。

63. 香港政治研究學會李耀強先生提到規管偷拍和攝錄偷窺一事，他不同意道德禮教標準不應透過立法規管。他認為，法律保障市民避免接觸不良資訊是基本的人權。他忠告不要以維護言論自由為藉口，過分利用色情資訊作牟利用途。

64. 主席作出總結，他感謝代表團體並促請政府當局擬訂第二輪諮詢的建議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